

4.3 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安徽亿佳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55002.13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8.80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亿佳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惠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